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03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15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顾军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顾军营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顾军营先生在担任副总裁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顾军营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19-002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600万元到5700万元,同比增长40%到5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100万元到4900万元,同比增长55%到6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600万元到5700万元,同比增长40%到5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100万元到4900万元,同比增长55%到65%。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23.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466.94万元。

(二)每股收益:0.2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或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公司主导产品兽用泰乐菌素本年度产量同比增幅较大,价格保持在高位运行。

(二)公司“退城进园”项目投产后动力系统合并实现经济运行,动力成本同比降低。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19-003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15日,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的项目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肯尼亚输变电工程项目铁塔及附件供货和技术服务招标项目(招标编号:TGT-ZSDGJ-SB201810D)的中标单位。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肯尼亚输变电工程项目铁塔及附件供货和技术服务项目

2、项目单位: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

3、中标产品:角钢塔

4、中标金额:8,805.27万元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上述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2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8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披露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及时发布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1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8,483,93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成交的最高价为11.2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8.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86,900,402.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9-00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国美电器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2,300,355股转入首创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至公告披露日,国美电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500,355股,占公司总股本(753,126,982股)的7.37%。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通过首创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2,300,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4%。

备查文件:

国美电器《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9-006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份转让概述

2018年11月29日,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新股份”)与九三集团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垦投资”)签署了《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与九三集团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新大新股份将其持有的公司65,8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1,316,970,298股的5.0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总价人民币829,710,000元转让给中垦投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1日、2018年12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等公告文件。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2019年1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新大新股份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减少至29,410,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中垦投资持有公司65,8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为公司第四大股东,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中垦投资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标的股份登记至中垦投资名下之日即2019年1月15日)起两年内,中垦投资不向除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或其下属控股企业外的其他方转让或出售标的股份。

转让方新大新股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9-004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集团”)通知,获悉宏远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4,900,000.00	2019年1月14日	9999-01-0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3.83%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1月14日,宏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7,859,70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70%。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26,9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9.56%。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9-008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12,031,720.19元(数据未经审计),有关构成如下表:

政府补贴类别	金额(元)	附注
补贴、补助	10,433,218.73	补贴、补助款等
专项资金	180,000.00	专项改造资金
其他	1,418,501.46	奖励款、退税款等
合计	12,031,720.19	

其中,金额较大的有:

1. 子公司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成都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成都市龙潭都市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产业扶持资金4,300,900.00元;

2. 子公司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辽宁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的2017年R&D经费补助资金1,420,000.00元;

3. 子公司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南昌市临空经济区财政局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补助1,000,000元。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到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补助金额11,851,720.19元),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与资产相关的(补助金额180,000.00元),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监事会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本行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9年1月8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监事,表决截止日为2019年1月15日。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监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6名,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建议委任王志恒、李常林、冷杰为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建议委任王志恒为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

自2019年1月15日起,王志恒先生担任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王志恒先生在本议案中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2、建议委任李常林为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

自2019年1月15日起,李常林先生担任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李常林先生在本议案中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3、建议委任冷杰为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

自2019年1月15日起,冷杰先生担任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冷杰先生在本议案中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二、《关于建议委任王志恒、李常林为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建议委任王志恒为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自2019年1月15日起,王志恒先生担任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王志恒先生在本议案中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2、建议委任李常林为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自2019年1月15日起,李常林先生担任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李常林先生在本议案中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9003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定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公告详见2018年12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10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15日(周二)下午14: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1月14日下午3:00—2019年1月15日下午3: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周二)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刘明胜

6.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14,532,4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8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96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1,572,4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08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14,532,4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8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96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1,572,4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081%。

7.公司董事、监事出席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股东大会。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372,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76%;反对16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372,2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76%;反对16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曲凯、王丽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9-007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泉平先生由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变为持股5%以下股东。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普爱思”、“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泉平先生(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泉平)》,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泉平先生,中国国籍,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038弄,通讯地址为浙江省平湖市林埭镇保丰村,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泉平先生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099,712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22,592,499股的比例为7.470636%。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情况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11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莎普爱思股份,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泉平	大宗交易	2018年11月2日	6.40	6,450,000	1.9994%

2、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2018年6月28日,莎普爱思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计划,详细内容请见莎普爱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9)。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11月5日至2019年1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莎普爱思股份,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泉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5日至2019年1月14日	6.95-8.02	1,520,112	0.471217%

综合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数量累计为7,970,112股,比例为2.47064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129,600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22,592,499股的比例为4.999992%;王泉平由莎普爱思持股5%以上股东变为持股5%以下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24,099,712	7.470636%	16,129,600	4.999992%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泉平)》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莎普爱思股份的安排;将继续减持所持莎普爱思股份,且至多不超过16,129,600股莎普爱思股份(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22,592,499股的4.999992%)。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603168 股票简称:莎普爱思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莎普爱思

股票代码:603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泉平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038弄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由持股5%以上股东变为持股5%以下股东)

签署日期: 2019年1月15日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泉平
莎普爱思/上市公司	指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王泉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038弄
通讯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林埭镇保丰村
邮政编码	31420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莎普爱思股份外,未单独或合计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其所持有的莎普爱思部分股份的目的为个人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莎普爱思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增持莎普爱思股份的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及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股票价格等情况,将继续减持所持莎普爱思股份,且至多不超过16,129,600股莎普爱思股份(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22,592,499股的4.999992%)。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莎普爱思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099,712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22,592,499股的比例为7.47063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莎普爱思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

(一)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11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莎普爱思股份,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泉平	大宗交易	2018年11月2日	6.40	6,450,000	1.9994%

(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2018年6月28日,莎普爱思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计划,详细内容请见莎普爱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9)。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11月5日至2019年1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莎普爱思股份,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泉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5日至2019年1月14日	6.95-8.02	1,520,112	0.471217%

综合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数量累计为7,970,112股,比例为2.47064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129,600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22,592,499股的比例为4.999992%;信息披露义务人由莎普爱思持股5%以上股东变为持股5%以下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24,099,712	7.470636%	16,129,600	4.99999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莎普爱思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2018年8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即将原质押的1,300万股莎普爱思股份全部解除质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莎普爱思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莎普爱思股份的情况:

2018年7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莎普爱思股份6,450,000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22,592,499股的1.9994%,减持价格为8.51元/股。

2018年8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莎普爱思股份2,210,288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22,592,499股的0.685%,减持均价为8.76元/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莎普爱思办公地点。

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泉平

签署日期:2019年1月15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平湖市
股票简称	莎普爱思	股票代码	603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泉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24,099,712股 持股比例:7.4706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后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7,970,112股 变动比例:2.470644% 变动后数量:16,129,600股 变动比例:4.99999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泉平

签署日期: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9-003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商银行、华夏银行、恒丰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合计21亿元

●委托理财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6月5日,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请详见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8-026)。

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效益,自2018年12月20日起截至本公告日,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简称“本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简称“华夏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简称“恒丰银行”)委托理财合计21亿元,请详见委托理财明细表(附)。

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6月5日,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请详见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8-026)。

二、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风险控制分析

委托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委托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产生波动。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办法》,对委托理财的审批、实施及风险控制等进行了规定,以加强内部控制,防范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委托理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办法》,对委托理财的审批、实施及风险控制等进行了规定,以加强内部控制,防范投资风险。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较低风险委托理财,不会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及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促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产品说明

(一)浙商银行专属理财1号166天型、专属理财1号168天型理财产品

主要投资于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款、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计划、资产收益权、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资产证券化产品等,符合上述投向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政策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二)华夏银行921号增盈定制理财产品

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债券远期、金融债、央行票据,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投资品,以及通过信托-资管计划投资于委托债权、各类受(收)益权、应收账款等其他投资品。

(三)恒丰银行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C计划)理财产品

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银行次级债、债券回购以及投资级及其以上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商业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有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信用支持的各种金融产品及其他合法的金融资产。

委托理财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71.70亿元;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起,累计发生额为109.45亿元。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附表:

委托理财明细表

受托方	日期	期限(天)	委托理财金额(亿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浙商银行	2018-12-20	166	0.5	4.77%
浙商银行	2018-12-26	168	2.5	4.77%
浙商银行	2018-12-26	168	4.5	4.77%
华夏银行	2018-12-26	92	0.5	4.40%
浙商银行	2019-1-7	168	3.0	4.77%
恒丰银行	2019-1-14	178	5.0	4.95%
浙商银行	2019-1-14	168	5.0	4.55%

到期赎回明细表

受托方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理财金额(亿元)	收回本金(亿元)	获得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	2018-6-22	2018-12-19	3.0	3.0	769.32
太平洋资管	2018-6-26	2018-12-25	3.0	3.0	811.42
太平洋资管	2018-7-3	2018-12-25	3.0	3.0	772.92
兴业银行	2018-7-6	2019-1-7	3.0	3.0	783.08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9-00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18年12月			2018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8839.70	-2.15	4.92	108283.30	12.69
地区	38.98	0.57	-9.17	513.39	-1.53
国际	2483.67	17.85	18.36	30112.01	22.34
合计	11362.35	1.63	7.53	138908.70	14.59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861.32	-1.74	5.67	10300.18	12.47
地区	3.68	-0.39	-10.79	47.63	-0.93
国际	315.42	12.84	21.75	3650.72	23.33
合计	1180.42	1.78	9.47	13998.53	15.06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76.03	6.06	16.97	766.78	13.32
地区	0.22	-12.00	-27.64	2.49	13.02
国际